

## 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保健中心醫療用品借用要點

96.5.22 本校第 95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核定

96.6.12 本校第 248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12.27 本校 29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建立本校學務處保健中心急救箱、拐杖、輪椅借用及管理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二、借物及歸還時間需為本校規定之上班時間。

三、醫療用品借用品項、借物證件、借物期限如后附表：

借用品項	借物證件	借物期限	備註
急救箱	學生證 職員證 身分證 健保卡 駕照 } 擇一	活動結束後 壹日	1.急救箱借用須為本校所屬社團、單位、學會所舉辦之活動所需。(內容物如附表) 2.單次活動借用，以 3 個為上限。 3.借用者須先上網下載申請表，填妥後至保健中心創傷處理室辦理借物流程。 4.使用完畢，務必即時歸還，最遲應於活動結束翌日送還，逾期未歸還者，停止借物權 6 個月。 5.借用者應負維護保管之責任，若有遺失、損壞，應自購等值器材歸還，限期 1 個月完成。
拐杖	學生證 職員證 身分證 健保卡 駕照 } 擇一	壹個月為原則	1.以本校教職員工生因病情所需為優先。 2.每人限借 2 支。 3.借用超過 1 個月須辦續借，如因病情因素借物超過 3 個月，須附醫師證明方可辦理，逾期未歸還者停止借物權 6 個月。 4.借用者應負維護保管之責任，若有遺失、損壞，應自購等值器材歸還，限期 1 個月完成。
輪椅	學生證 職員證 身分證 健保卡 駕照 } 擇一	壹個月為原則	1.以本校教職員工生因病情所需為優先。 2.每人限借 1 輛。 3.借用超過 1 個月須辦續借，如因病情因素借物超過 3 個月，須附醫師證明方可辦理，逾期未歸還，停止借物權 6 個月。 4.借用者應負維護保管之責任，若有遺失、損壞，應自購等值器材歸還，限期 1 個月完成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### 學務處保健中心急救箱內容

借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(借用者如有使用，歸還時請告知，以防下一位使用者物品不足，延誤急救)

項目	量	項目	量
1.生理食鹽水	1	11.冰袋	1
2.優碘	1	12.抗生素藥膏	1
3.透氣紙膠	1	13.止血帶	1
4.三角巾	2	14.CPR 面膜	1
5.彈繃(大、中、小)	各 1	15.外科口罩	1
6.紗布(2、3、4)	各 1	16.檢查用手套	2
7.一般棉棒	2	17.剪刀	1
8.口腔棉棒	2	18.傷口換藥處理	1
9.OK 繃	10	19.急救訓練手冊	1
10. 體溫計			